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91
28 Februar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9/Add. 2)通过]

51/9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关注许多国家爆发的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 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 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确认联合国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51/536。

2.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并吁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

10.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1.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